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76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821



主旨：有關均潤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胺基酸舒膚潔顏慕絲(製造日期：2024.08.21，批號：LOTFP347240821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8月1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587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6日於網站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將「製造業者」錯誤標示為「出品」，及將「有效期間」錯誤標示為「有效期限」，且外包裝修正錯誤標示「製造日期、批號」之方式易生誤解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8-21
文	232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